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辞职暨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总经理辞职情况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潮先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潮先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陈潮先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及治理工作需要，陈潮先先生的辞职报告自公司年度董事会召开完毕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正式生效。陈潮先先生将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做好辞职交接工作，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陈潮先先生的总经理职务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潮先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807,0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94%，通过新余市新致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08,9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陈潮先先生和陈和先先生为兄弟关系，陈和先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68% 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2.06% 股份；陈潮先先生配偶及其他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陈潮先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陈潮先先生离任后其所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二、关于聘任总经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和先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陈和先先生具备履行所任岗位职责相应的任职资格与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相关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附件：简历

陈和先先生，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清华大学EMBA。2011年1月至今于公司历任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兼任香港春生实业有限公司董事、ZESUM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 董事、深圳市致尚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微界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西可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Trend First Ltd 董事、深圳市致美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陈和先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3,452,755股；通过新余市新致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2,372,966股；通过深圳市兴致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280,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潮先先生存在亲属关系。除此之外，陈和先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和先先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被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